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林韻蘋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不能清償相對人債務之情事，爰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並非金融機構

